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內幕消息 投資基金的潛在投資

本公佈乃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投資基金的潛在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擬作出申請投入不多於人民幣1億元，認購作為金誠聚寶盆私募基金（一期）（「基金」）的一個A2

級有限合夥人的參與股份(「**潛在投資**」)。基金之目標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公私合營相關的特色小鎮。下文為基金的一般資料：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 北京嘉軒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管理、營運及行政事宜。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已就管理基金於中國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資格證書。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分為兩類，一類為A1級有限合夥人(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而另一類為A2級有限合夥人(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將不會參與基金的管理及營運。

收入分派的次序： 基金的任何收入分派應按以下次序作出：(i) 普通合夥人的管理費及基金的其他營運成本；(ii) 基金的A1級有限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投資資金及回報；及(iii)基金的A2級有限合夥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的投資資金及回報。

潛在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建築服務以及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潛在投資與本集團之目標一致，即通過採用積極但謹慎的投資方法增加投資回報。鑒於基金將由投資專業機構妥為管理，董事會預期，潛在投資將分散本集團的投資風險以及透過進入本集團目前並未涉足的廣泛投資渠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率。潛在投資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管理閒置資金的機會。

上市規則之潛在涵義

倘潛在投資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該基金簽訂具約束力之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未曾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有限合夥協議，且仍在進行討論，故該潛在投資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